法律網
ank.com.tw
一次到位的 法院查詢功能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原資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 170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法蘭克福高院Poseck院長談德國參審制度現況
法官學院7.1新廈啟用 賴院長等剪綵
臺高院與法蘭克福高院簽署合作協約
2.3 關銘富／大飯原發運轉差止請求事件判決要旨譯介
4 新提審法7.8施行 桃園、雲林、嘉義地院分辦研習
臺南地院召開提審相關業務連繫會議
雲林地院50週年慶 同仁展才藝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司法院邀法蘭克福高院Poseck院長談德國參審制度現況

介紹德參審員種類、選任方式、權利義務、於各類法院之參審型態及實務運作情形

【本刊訊】司法院為多方汲取並掌握外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經驗及最新發展，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於6月30日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Poseck院長演講「德國參審制度之現狀及評價」。Poseck院長演講前先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就兩國相關司法制度，尤其是德國參審制度及我國推動中之人民觀審制度，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



研討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政治大學法學院吳瑾瑜副教授口譯。Poseck院長首先介紹德國法律體系中之榮譽職法官（即參審員，Schöffen）於普通、勞動、行政、社會及財務等5 種不同領域法院之參審型態，其不僅於第一審參審，也可能參加上訴審之審理。Poseck院長接著說明榮譽職法官（參審員）之種類，分為主參審員、輔助參審員、備位參審員等，及參審員之選任方式、其權利義務與在刑事訴訟程序參審狀況等實務運作情形。

Poseck院長指出，參審制在德國已有悠久之傳統，然反對參審制之意見仍然存在，例如：（1）施行參審制增加國家行政及財務負擔，（2）參審員之專業知識不足，（3）參審員與職業法官間存有主從、上下階級關係，地位不平等。Poseck院長認為，法院之判決不應徒以「人民之名」宣判，而應在人民之積極參與下形成，透過參審員之參與審判，可強化人民對刑事司法之信賴，提高被告、其他參與程序者及公眾對裁判之接受度，將一般人民之觀點或法律感情導入法院裁判，並可使參審員經由對刑事司法運作方式之認識，提升一般民眾對法律制度之瞭解。因此，Poseck院長總結肯認參審制之優點，但政府部門須設法改善、克服反對者提出之參審制可能造成之缺失。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德國實施人民參審制度多年，其採行多元審判體系，因而有多元參與審判制度，德國參審員係採任期制，迄今將近4萬人參與審判，其中有代表資方、勞方或具備專門知識的素人參審員，形成穩定之人民參審制度，並透過各種方式的參與，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是兼顧專業及人民參與之制度，深值我國借鏡。

Poseck院長另應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邀請，於7月2日就同講題進行專題演講，與會各界人士均感獲益良多。

國際司法交流

臺高院與法蘭克福高院簽署合作協約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加強國際司法交流，開闊法官宏觀視野，提升辦案及裁判品質，於6月30日由石木欽院長（下圖右）與法蘭克福高等法院Dr. Poseck院長（左）代表簽署兩院合作協約。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臺高院所屬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及同仁到場觀禮，簽約儀式隆重溫馨。

石院長表示，德國民主素養成熟，各種法律規定及學說見解早為各國仿效標竿，我國法界人士遠赴德國深造不計其數，法律之制定或修正，亦常參考德國相關規範。臺高院蒙Dr. Poseck院長支持，與法蘭克福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建立雙方常態性交流，包括交換業務資訊、互派法官見習及共同舉辦活動，期能更有助於兩國司法交流，進而提升我國法官的國際視野，以及裁判品質。



Dr. Poseck 院長表示，欣見雙方簽署合作協約，成為司法交流的夥伴；接著介紹法蘭克福高等法院目前法官編制人數、管轄法院、區域及運作狀況。Dr. Poseck院長指出，兩院相距數千里，藉由簽署合作協約，延續及深化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拉近彼此內在的價值觀。針對雙方共同面臨如何提升司法公信力，促進妥適迅速的裁判等問題，期待在穩固的合作基礎上，交換彼此經驗，強化相互凝聚力，建構司法獨立原則重要性的高度共識，確實發揮協約效能。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對受邀見證歷史性的簽署典禮，深感與有榮焉，特別慰勉雙方為建立兩國司法交流及深厚友誼，開創嶄新里程碑的努力，並讚揚德國優質法學教育及先進司法制度。蘇副院長特別期許，兩法院於司法穩定交流同時，也協助其他所屬各法院互相往來，促進兩國司法間密切且實質的互動。

「臺灣高等法院與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合作協約」全文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與法蘭克福高等法院多年來保持友好之往來，為加強彼此友誼，達成下述目標，雙方法院特締結夥伴關係：

1. 推動雙方法院間所有法律、組織及技術方面之資訊交流，包括雜誌、期刊及出版物之交換。

2. 推動雙方法院法官之交流，提供學習機會及共同舉辦活動。

歡慶落成

法官學院7.1新廈啟用 賴院長等剪綵



【本刊訊】法官學院新建大樓於7月1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上圖左6）、翁岳生前院長（右6）、蘇永欽副院長（左5）、曾有田大法官（左4）、林錦芳秘書長（右5）、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左3）、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左2）、公懲會謝文定委員長（左1）、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右4），廖正井立法委員（右3）、尤美女立法委員（右2）及姜仁脩副秘書長（右1）等共同剪綵；立法委員李貴敏、呂學樟，司法院各廳處主管、各級法院院長及法官，律師公會、大學法學院等法界人士，國家文官學院、受委託辦理興建的國工局與相關營建公司，及遠從德國來訪的法蘭克福高等法院Roman Poseck院長、Jürgen Maruhn庭長及Walter Reichard律師共襄盛舉，充分展現各界對法官學院的殷切祝福與期待。

剪綵儀式有管弦樂、鑼鼓陣及舞獅團表演助陣，洋溢著喜慶氣氛，一樓大廳並有司法院章然顧問之書畫邀請展（作品「山居圖」見4版），更增濃郁的文藝氣息。

由於社會日新月異，訴訟類型推陳出新，因此，法官應持續不斷且有系統的吸收新知，這也是法官法明定法官應履行的重要義務，法官學院的建制與新廈啟用，正可滿足這樣的需求。

法官學院新建大樓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上的美國學校舊址，比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研習空間包含各類型教室、研討室、會議室及模擬法庭等，可供不同類型課程的研習需求，另有宿舍226間，可供1千人同時參與研習。

法官學院新建大樓的啟用，使我國法官研習、進修邁入嶄新的紀元，期許能提供法官更完善的、前瞻的、多元的課程規劃，提升法官全方位知能，為我國的司法改革注入豐沛的活力。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7月3日訂定「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103年7月8日施行。
◎司法院103年7月2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分股辦事要點」。
◎司法院103年7月2日修正「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
◎行政院、司法院103年6月26日會銜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並自103年6月29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